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6060003

碩士班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9.09.01 行政會議初訂

110.08.17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

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適用對象	1
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	1
第四條 補助項目	1
第五條 申請審核	2
第六條 志工服務	2
第七條 領據簽收	2
第八條 經費來源	2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碩士班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1.01.04 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並鼓勵碩士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碩士班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就讀本校碩士班學生，不包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

榮譽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院院長、副教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系主任及各院榮譽學程主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

一、 頂尖獎助學金：符合下面任一條件者

(一)錄取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政大相關科系。

(二)本校大學部畢業學業平均成績班級(或系)排名前 5%且英文多益成績 700 分以上。

全校名額每屆以 4 位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 12.5 萬元，英文多益成績達 750 分以上者，俟審查通過後每學期加發 2.5 萬元，以前 4 學期為限，最高核發 60 萬元。

二、 一級獎助學金：符合下面任一條件者

(一)錄取台科大、中央、中正、中山及中興相關科系。

(二)本校大學部畢業學業平均成績班級(或系)排名前 10%。

全校名額每屆以 20 位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 8.75 萬元，英文多益成績達 650 分以上者，俟審查通過後每學期加發 1.25 萬元，以前 4 學期為限，最高核發 40 萬元。

三、 二級獎助學金：符合下面任一條件者

(一)錄取北科大、北商大、雲科大及高科大相關科系。

(二)本校大學部畢業學業平均成績班級(或系)排名前 20%。

全校名額每屆以 30 位為原則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每學期核發 5 萬元，英文多益成績達 650 分以上者，俟審查通過後每學期加發 1.25 萬元，以前 4 學期為限，最高核發 25 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審查

一、 獎助學金評核

(一)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，由各系所審查資格獎助學金名單，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送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，提院級會議審核決定新生入學

(二) 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須每學期評核一次，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(GPA3.38)以上（當學期僅修論文者學業成績不在此限），提報為獎助學金續領名單。

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彙整每學期續領名單後，提院級會議審核，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 獎助學金發放

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依據核定名單編製補助名冊，一份自存公告，一份送交招生組，一份送交會計室辦理。

三、 獲獎勵之學生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與轉學者，取消領取本獎學金資格。

第六條 志工服務

獲獎助之學生應於當學期義務志工服務達 40 小時，服務項目及內容由榮譽學程辦公室管理。

第七條 領據簽收

獲獎之學生應於該學期招生組公告之領據簽收截止日前，至所屬榮譽學程辦公室簽收獎助學金領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招生組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，若有超額由各院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